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廉政指引案例

案情摘要-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兼職案

某機關員工甲擔服公職前,掛名甲父經營之車業董事一職,惟未參與營運,亦不瞭解其經營情形。渠考取公職後,因業務接觸,知悉網購事業有利可圖,積極遊說友人投資成立公司合資經營網購市場,並利用下班時間直播促銷公司產品。案經民眾檢舉查證屬實,嗣經該機關以渠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之規定,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

案例分析

- 一、查甲掛名自家經營之車業董事一職為渠擔服公職前之事,因甲父並不知公務員不得在外兼職之規定,故未辦理解任登記。甲雖對前開情事全然不知,亦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,且與渠職務尚無角色衝突之虞,惟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依照司法院院字第2493號解釋:「本條第1項所稱之商業,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,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理監事,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。」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:「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,雖非無效,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,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,即屬違反本條第1項之規定。」,甲既為公務員身分掛名民營公司董事,依照上述解釋,應以經營商業論,仍為法所不許。
- 二、一般人存有「公務員下班後屬個人時間,利用自己的時間,去賺取外快,又不影響公務,有什麼不可以」等錯誤觀念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,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明定,又同法第14條規定,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案內甲以規度謀作之意擔任公司發起人並投資經營公司,顯為公務員服務法所不許,行為非僅易使民眾有公務員未專心自身業務,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,並嚴重影響政府信譽。

貼心叮嚀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,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其目的是為了防止公務員在工作上有怠惰的情形,或是利用公務上的機會,營利、圖利他人,以此確保人民對於公務員的信賴;另該法條第4項規定:「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」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: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,即係先行停職之意,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」,影響至鉅,同仁不可不慎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,多數違反案例係因家族經營事

業,在公務員本人不知情之情況下將其列入董事。縱渠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 領報酬者,得由權責機關於調查釐清相關責任後,依個案情節輕重自行衡酌須 否停職,惟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,仍須移 付懲戒,爰同仁應審慎自行檢視,避免因無心之過而遭停職及懲處。

三、公務員一言一行都代表政府的形象,也是民眾對政府觀感的重要指標,一經國家選任,即應專心職務、努力從公,並基於一人一職原則,固守職分,切勿心存憢悻,從事法所不許之行為。

參考法條

一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(經營商業之禁止):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,依刑法第 131 條處斷; 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,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,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

二、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(禁止兼職義務):

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
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,於離去本職時,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。

三、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:

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:

- (一) 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- (二)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,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
- 四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:

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,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